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
| 设定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3、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附件2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
| 受理条件 |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电子表单 | 电子表单 | 电子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可使用电子身份证免上传） | 电子表单 | 电子 |
| 3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在线阅读） | 电子表单 | 电子 |
|  | 4 | 图纸：场所布局平面图（需标注标明面积、尺寸、各功能间名称、场所用途、清洗消毒等有关设备位置和卫生防护设施位置） | 电子表单 | 电子 |
|  | 5 |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由具有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提供，非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无需提交上传） | 电子表单 | 电子 |
| 办理流程 | 受理→办结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